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扬攻坚指办〔2024〕8号

关于对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年度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扬中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扬中市2024年治污攻坚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市攻坚办牵头起草了《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度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镇（街区）、相关部门意见，请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具体意见请于3月7日上午下班前报送正式盖章件及电子稿至市攻坚办，逾期视为无意见。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

办公室

3211820976028

联系人：杨鑫玉

联系电话：15205284682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年度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

2024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按照“美丽扬中”建设总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及市攻坚办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年度治污攻坚具体目标，经研究，制定扬中市2024年度治污攻坚工作要点如下。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1.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大力培育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等绿色低碳产业，深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大力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市经济发展局、扬中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优化能源生产结构，因地制宜发展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探索开展新能源微电网示范应用，不断深化农村能源革命。（市经济发展局负责）

3.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建立“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机制，有序推进高耗能项目能效提升。大力推动产业集聚集约集群化发展，深入实施产业链培育和赋能行动计划。大力培育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等绿色低碳产业，深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市经济发展局、扬中

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深入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落实底线约束、安全发展、节约集约等要求，建立健全全覆盖、全区域、全类型的国土空间用途管控机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5.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工作。深入开展碳达峰专项行动，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做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能耗管理，构建高效管用的能耗管控体系。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配合做好碳排放核查、配额分配等工作。(扬中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6. 切实提升重点行业治理水平。开展重污染行业整治升级，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抓好喷涂、铸造行业等专项整治，淘汰关闭一批、整治提升一批，提高行业污染防治水平。对全市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达标排放。开展全市汽修企业废气治理，建立管理清单，完成汽修行业钣喷中心建设。(扬中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深入推进 VOCs 治理。围绕船舶制造、喷涂、铸造等行业开展再排查，推进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对全市涉 VOCs 储罐进一步开展深入排查，引导企业将普通呼吸阀更换为高效呼吸阀，从源头减少储罐 VOCs 的泄露。鼓励扶持一批全市涉 VOCs 企业大户淘汰现有的低效治理工艺，采用燃烧

法等高效处理工艺，带动全市整体 VOCs 治理水平提升。（扬中生态环境局负责）

8. 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完成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省定任务，加强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加快实施“绿色车轮”行动，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加快公共交通、公务用车电动化进程，进一步加快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市交通运输局、扬中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经济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做好秸秆禁烧、烟花禁燃工作。持续实施秸秆禁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开展重点时段专项巡查。严格落实在规定区域内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各项政策规定。（扬中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做好重点区域微环境管控。建立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清单并定期更新，各地组织人员定期开展巡查，严格落实巡查、交办、整改闭环机制。（扬中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1. 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深入贯彻《长江保护法》，落实《江苏省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做好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等各项工作，长江干流断面水质全部保持Ⅱ类，主要通江支流断面水质保持在Ⅲ类及以

上。（市经济发展局、扬中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经济发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水污染防治。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动态清零。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 82.2%。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秸秆离田率达 15%。（市经济发展局、扬中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政园林工程处、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进一步提升地表水环境质量。深入开展溯源排查和污染源整治。持续开展降水过程污染强度监测分析，全力保障汛期水质稳定，着力提升Ⅱ类水体比例。积极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建立健全美丽河湖长效管理机制。（市水利局、扬中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应急水源地达标建设，加强应急水源地建设运维和环境监管工作，推进完成应急水源地环境污染风险源整治，完善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机制，确保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安全。（市水利局、扬中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深化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防治。完成年度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重点任务，确保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省定年度目标，推进新一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强化水体长效管护，推进城市黑臭水体动态消除。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加快配套专业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

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持续推动船舶港口码头整治。强化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的“船港城”协同治理，落实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长效监管方案，确保生产生活污水依法依规收集处置。积极推动港口码头污水管网新建和改造，逐步提高辖区船舶生活污水纳管率。（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扬中生态环境局、扬中海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7.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以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等为重点，强化农村地区畜禽养殖粪污、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的治理，持续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市农业农村局、扬中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回头看”工作。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扬中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危险废物填埋率达到省

定目标。（扬中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发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20. 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完成生态质量指数综合评价，做好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严格落实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负面清单。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加大长江江豚等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保护力度，科学规范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等制度。（扬中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完善生态监测网络，加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和美丽中国地方实践，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完善。（扬中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常态化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动态更新隐患清单，统筹加强港口和危化品事故应急能力建设。（扬中生态环境局负责）

六、深入打好群众环境权益保卫战

23. 深化“两治一提升”专项行动。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开展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治理，涉气类、涉水类、垃圾类、商业区及居住区异味专项治理工作，紧盯群众

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着力压降噪声异味污染信访量。（扬中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开展治尘降尘专项攻坚行动。严控工地、道路、码头堆场等重点区域扬尘污染，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对违法施工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强化交通建设、水利工程施工期扬尘防治工作。强化实施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强化重点区域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依法依规查处非法运输、抛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违法行为。提高机械化清扫频次，加大清扫力度，建立健全环卫保洁考核机制。加快智慧港口建设，干散货码头全部配备综合抑尘设施，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码头实现在线监测覆盖率 100%。（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推动餐饮行业绿色规范发展。重点区域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实现全覆盖，推动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和烧烤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打造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扬中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认真完成第二轮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和国家、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警示片披露问题年度整改

任务。（整改任务涉及的镇街区、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7. 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加强项目申报和建设推进，妥善安排各类资金，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扬中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工程处、市水务集团、市城投集团等结合职责分别牵头）

28. 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全面推行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执法，推进排污许可证发证单位自动监控联网全覆盖，进一步提升执法监管效能。（扬中生态环境局负责）

29.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全面规范扬中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机构管理，进一步提升基层监测监控能力和监测质量。加强环境监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建设目标。全力做好环境监测自动站运行基础条件协调保障和周边环境综合保障，严密防范人为干扰监测行为。（扬中生态环境局负责）

30. 加大生态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力度。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将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对绿色环保、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行业企业加大扶持力度，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等政策，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保领域。（市经济发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扬中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加快构建生态环境社会行动体系。大力践行《江苏生态文明 20 条》，开展绿色生活创建、绿色低碳试点行动，推进节能、节水、低碳、绿色产品认证，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加快形成全社会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及环境保护宣教资金保障，培育环保志愿服务队伍，持续推进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等地域特色平台建设。（市经济发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